嘉小調 4018

11,353

民事 起訴 狀

案號：

股別：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1. 9. -1 午 時 收文者：吳育賢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1,353 元整

正本

原告即債權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忠 翰
訴訟代理人 徐 志 誠

被告即債務人 吳 鴻 輝

為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事：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1,353 元整

一、並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佰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一、被告吳鴻輝駕駛 BHR-3716 號車輛，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 41 分行經嘉義市大雅路二段(燈桿編號 310019 號)前未注意車前而擦撞，即債權陳孟延所有 BJA-1661 自小客車由陳坤辰駕駛車輛受損，本案業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處理在案判定肇責歸屬被告無誤，為此，懇請鈞院調出警局筆錄即可知悉。又上開受損車輛經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修理其費用共計新臺幣 11,353 元整(工資 3,600 元、烤漆 6,750 元、零件 1,003 元)，上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

二、謹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有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一九一條之二前段定有明文。是故，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所請，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 嘉義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一號：行、駕照影本乙紙。

證二號：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發票、受損照(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具狀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4